

※股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三十分

SB01100042906

【附件二】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壹、前言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光耀公司)於113年3月28日接獲元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佳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鳳凰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元翔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以及陳建富先生(下稱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該公司普通股之計畫，預定收購數量為24,366,016股，占該公司截至113年3月14日已發行股份總數58,719,600股的41.50%；另依據公開收購說明書第柒點之說明，公開收購人與該公司董事長簽訂之協議事項，公開收購成就後，於公開收購屆滿日前，該公司需召開董事會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一億股，且將收購人或其指定之人列入私募應募人可能對象。

因此，該公司基於上述公開收購之協議及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本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以下簡稱本次私募案)，私募總股數以不超過100,000千股為上限，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計算參考價格，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擬於113年6月24日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完成私募資金。

該公司董事會擬於113年4月11日決議通過辦理本次私募案，尚須經股東常會通過始得正式辦理。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經查核該公司113年4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本次私募案之前一年112年4月11日至113年4月11日，董事席次並無發生變動，故目前尚無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惟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主係基於上述公開收購之協議而需引進策略投資人，且依照目前已發行股數約為58,720千股，加計本次擬私募普通股100,000千股後約為158,720千股，本次私募總股數占私募後股本比率預計為63.00%，故對該公司經營權具有重大影響，而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故該公司依規定委任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私募案出具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意見。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光耀公司擬於113年4月11日董事會及113年6月24日股東常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得作為其他用途使用。本意見書內容係依據光耀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作之說明與分析，對該公司未來因本次私募案計畫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貳、光耀公司簡介

光耀公司成立於93年7月13日，並於103年12月4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該公司營運總部位於新竹，生產基地位於新竹及中國寧波。該公司主要從事專業光學膜(後鏡片)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其主要產品為TFT-LCD (Thin Film Transistor Crystal Display，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背光模組中之後鏡片、多功能後鏡片、光學擴散片以及集光型逆後鏡片產品，終端應用領域為各尺寸液晶顯示器之背光模組，如智慧手機、平板電腦、車載顯示器、醫療級顯示器與筆記型電腦等。

因TFT-LCD顯示器非屬自發光顯示器，須藉由背光模組提供之光源，方能顯示影像，而背光模組光源自擴散膜射出後光線無法集中，須透過該公司所生產之後鏡片導向光源方向，將光源雷射之光線向正面集中，並將視角外未被利用之光源反射循環利用，減少光能散失，故後鏡片係背光模組之重要節能元件，其運用光源折射與反射原理達到凝聚光線及提高輝度之目的，增加光線使用效益，達到光源均勻分布效果，以提高整體背光模組輝度；因此，後鏡片為TFT-LCD面板產業上游之重要關鍵材料。

該公司為因應節能減碳趨勢，持續推出具有更高輝度增益之後鏡片產品，提升公司產品之光學增益表現，減少背光模組中使用之燈源數量以減少電能損耗，並研發推出可取代原有上擴散片與上後鏡片之整合擴散膜功能之後鏡片，達到減少組裝工時、提高組裝良率，進而降低製作成本，可大幅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及產品之競爭力；另因應智慧手機與平板電腦的觸控按順的使用特性，該公司開發具抗落塵、抗刮傷、高輝度之多功能複合型後鏡片產品，適用於中小尺寸智慧手機、平板電腦與車載顯示器，此產品為多功能合一之產品，可滿足觸控面板長期按壓的需求，並減少背光模組燈源使用量、減少電能損耗，以達到降低模組製作成本。此外，由於高階筆電目前主訴求輕薄、低功耗、高對比、窄視角(隱私特性)等功能，該公司對應上述功能性，開發具有高輝度增益與窄視角之逆後鏡結構，並搭配高回復特性、高抗刮性之膠水，推出集光型逆後鏡片產品，以滿足客戶高階筆電機種之特性需求。

由於後鏡片係TFT-LCD顯示面板之不可或缺材料，隨著面板產業應用端的多樣化與高度成長，以及輕量化、薄型化、高解析度與可觸控特性，將促使該公司所處產業持續成長，並以高附加價值且具成本效益之多功能後鏡片為未來成長主力，故在該公司隨產業發展趨勢，持續開發新產品之下，整體產品布局趨於完整。

該公司112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721,020千元，較111年度合併營業收入下滑24.34%，主係智慧型手機、平板及筆記型電腦之111-112年度終端需求，受到通膨、中國經濟低迷及疫情封鎖政策等因素之影響，呈現供過於求之情形，進而使該公司出貨量減少，營收隨之下滑所致。

參、承銷商評估意見

一、適法性評估

依據該公司1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112年度稅後虧損為298,604千元，待彌補虧損為298,604千元，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

二、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的必要性說明

該公司主要從事專業光學膜之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終端應用商品主要為智慧型手機、平板及筆記型電腦等產品，而智慧型手機、平板及筆記型電腦之111-112年度終端需求，受到通膨、中國經濟低迷及疫情封鎖政策等因素之影響，呈現供過於求之情形，進而影響公司營運表現，使該公司111年度及112年度分別產生稅前淨損(303,604)千元及(298,046)千元，因持續虧損而產生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淨流出，負債比率因而由111年度16.15%上升至112年度40.83%。另依據公開收購說明書第柒點之說明，公開收購人與該公司董事長簽訂之協議事項，公開收購成就後，於公開收購屆滿日前，該公司需召開董事會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一億股，且將收購人或其指定之人列入私募應募人可能對象。

因此，光耀公司基於該公司董事長與公開收購人之協議而需引進策略投資人，及因應營運持續虧損及負債比率上升，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資金成本壓力並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提升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故該公司本次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應具有其必要性。

三、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的合理性說明

(一)私募案發行程序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擬於113年4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擬提113年6月24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始得辦理。經查閱該公司所擬具本次私募案之董事會議事資料，其議案討論內容、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之選擇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採行私募理由之合理性

該公司考量近期營運狀況及市場經濟環境因素，採取公開募集方式籌資，資金募集完成存有不确定性，私募完成後將可增加長期資金之穩定性，減少舉債經營之風險及利息負擔，以強化財務結構，增進營運穩健性之效益及整體競爭力，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故私募預計達成效益尚屬合理。

(三)私募預計達成效益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私募完成後將可增加長期資金之穩定性，減少舉債經營之風險及利息負擔，以強化財務結構，增進營運穩健性之效益及整體競爭力，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故私募預計達成效益尚屬合理。

(四)特定人選擇之合理性

經查閱該公司所擬具本次私募案之董事會議事資料，本次私募案尚未洽定應募人，可能對象為公開收購人或其指定之人。本次私募案應募人係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03455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須為該公司董事、關係人或對該公司營運及財務業務具有相當瞭解且有利於該公司未來營運之策略性投資人，故其特定人之選擇尚屬合理。

綜合考量該公司營運現況，實不易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改採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可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應有其合理性。

四、本次私募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一)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因該公司所屬產業整體經營環境競爭激烈，故該公司擬藉由本次私募普通股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增進營運穩健性，除可降低短期之營運風險，尚可增強該公司長期競爭優勢，藉以因應產業變化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對該公司長期營運價值及業務應有正面效益。

(二)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目前營運狀況，除不易取得較佳之借款條件外，若舉債支應營運資金，將增加公司財務成本，並弱公司財務結構，故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之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每年除可減少向金融機構融資之還款壓力及減輕利息支出外，亦可增加長期資金之穩定性，強化公司經營體質，降低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對該公司之財務應有正面效益。

(三)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已連續虧損三年度，營運資金及每股淨值持續下降，負債比率上升，本次以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私募資金挹注後除可增加長期穩定資金，支應未來營運發展所需外，尚可健全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經營體質，提升整體股東權益。故整體而言，本次私募案對該公司之股東權益應有正面效益。

五、評估意見總結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其資金係用於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預計本次私募計畫順利執行後將可降低公司負債比率及改善公司財務結構，而該公司可運用資金增加，可藉此提升營運效能，進而改善公司體質以提升競爭力，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效益，經考量該公司獲利狀況及採行公開募集方式之可行性等因素，本次擬以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應具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另經檢視該公司所擬具之董事會議事資料，其發行程序、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之選擇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綜上所述，本證券承銷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評估後，本次私募案應屬具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評估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姜克勤

【附件一】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說明書：

-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確保公司永續發展並強化公司競爭力，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發行普通股，預計私募普通股總股數不超過10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實際資金需求情形，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說明事項如下：
 -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或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決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 私募定價成數：本次私募每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低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為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
 - 私募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訂定係因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且對應募人資格亦嚴格規範，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同時參酌本公司經營績效、最近期淨值及近期股價等因素後決定，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 依據前述定價原則，惟如因於集中交易市場價格未超過面額或接近面額，而致未來實際發行價格可能涉及低於面額時，此係依現行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其定價方式應屬合理，倘有該等情事發生時，則對於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如造成公司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視未來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或日後營運之收益，以辦理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 特定人選擇方式：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將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等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認可所定之應募人資格。實際應募人之選擇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法令決定之。

- 應募人如為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
 - 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係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選擇，並考量其本身對本公司營運之幫助，若能參與私募應較順利於短期內挹注本公司營運所需資金，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
- 應募人如為關係人或內部人名單及與公司之關係如下：

可能應募人姓名	與本公司之關係
元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候選人
黃宗元	法人董事候選人之代表人
佳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候選人
簡韻純	法人董事候選人之代表人
鳳凰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候選人
陳建富	法人董事候選人之代表人
蔡慶年	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
林文鵬	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
李益名	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
許連晉	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
何東海	本公司財務長

可能之法人應募人，其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與公司之關係如下：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元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宗元	57.81%	法人董事候選人之代表人
	黃進晉	24.19%	無
	黃鈴鈺	18.00%	無
佳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家宏	1%	法人董事候選人之負責人
	林毅在	96%	無
	李其白	1%	無
	白淑貞	1%	無
鳳凰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彭淑英	1%	無
	寶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5.67%	無
	陳建富	18.10%	法人董事候選人之代表人
	陳建宏	14.43%	無
	陳正耀	11.35%	法人董事候選人之負責人
	陳月霞	4.96%	無
	林家玉	4.43%	無
	陳立儀	3.01%	無
	林志宏	3.00%	無
	陳立沛	2.87%	無
	林立瀾	2.87%	無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13年6月24日

徵求期間：113年5月27日~113年6月17日

【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

序號	徵求人	委任股東	擬支持董事/獨立董事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1	郭維斌	不適用	董事4人： 1.元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宗元 2.郭維斌 3.鳳凰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富 4.佳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韻純	1.強化公司治理 2.確保公司永續經營 3.善用企業核心資源 4.創造股東最大利益	長龍會議顧問(股)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B1 全省徵求場所(詳如附件四) (02) 2388-8750
2	艾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4人： 1.蔡慶年 2.林文鵬 3.李益名 4.許連晉		

註：1.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至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公司代號:3666)。

【附件四】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全台徵求點請參照公司網站www.clco.com.tw與 LINE官方帳號搜尋 “長龍會議”

徵求點地址	徵求點電話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B1	(02) 2388-8750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31號(彩券行)	(02) 2592-6278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48號Toffee服飾(松江路口,路易莎旁)	(02) 2542-9368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5號1樓(統一證正對面)	0958-327-999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84號	(02) 2708-6046
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路278巷27弄32號1樓(永吉市場旁)	(02) 8787-5802
台北市士林區德信東路95號(芝加哥數位影像)	(02) 2838-2572
台北市北投區裕民六路90巷1弄20號(近石牌捷運富邦證券後)	(02) 2827-3035
台北市內湖區金湖路2號(近捷運內湖站2號出口)	(02) 2791-8777
台北市文山區景明街1號(興隆路一段138號OK便利商店旁)	(02) 2935-5555
基隆市仁愛區孝二路29巷9號1樓	0955-020-407
新北市板橋區長安街138巷1-1號(海山高中部後面,學盟補習班旁)	(02) 2963-7878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187之1號(南記鎖匙刻印行)	(02) 2913-3480
台北市永和區中和路591號(金鴻興鐘錶行)	(02) 2927-0606
新北市土城區裕生路83巷21號(樂利國小旁)	(02) 2265-5723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118號(春米早午餐店)稅捐處正對面	(02) 2982-4289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225巷23弄12號(台北富邦銀行隔壁巷弄內)	(02) 2992-4784
宜蘭縣羅東鎮林森路111號(諾貝爾麵包店後面)	0928-740-835
新北市東區西大路97巷8號(牛肉麵巷內)	(03) 526-8892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東路199號(青溪國中對面)	(03) 331-8844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429號(黃明玲皮膚科對面)	0905-334-770
台中市北區英才路184號1樓-陳素諾(大麵羹斜對面)	(04) 2203-9343
台中市大雅區民生路一段133巷19號(國泰世華銀巷子進入)	(04) 2560-3566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885-2號1樓(金伍鉅銘門窗)	(04) 720-1027
彰化縣員林市大仁街1號(大同路二段全家便利商店斜對面)	(04) 834-4546
嘉義市西區忠義街123號(近中山路口第三家)	(05) 222-2705
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一段45巷5號(東門圓環旁)	(06) 214-1371
台南市東區崇善路232巷17弄2號	(06) 2603856
高雄市三民區重慶街46號(後火車站中國信託後方)	(07) 311-8641
高雄市鳳山區三誠路13號(近五甲廟、福誠高中)	(07) 823-0388